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NZX-20250208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类职称评审工作委托
服务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类职称评审工作委托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 年 5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ZX-20250208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类职称评审工作委托服务

项目预算：人民币 12.8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8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2025 南京市生态环境工程职称申报材料预审，组织职称评审会，提供相关工作阶段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工程职称评审工作结束。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 （1）线上支付：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1647>；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

间内登录网址（免费注册）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线上支付事宜。获取者应充分考虑所需时间，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提交的支付购买。平台提交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支付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支付状态成功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至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领取纸质盖章版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可在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与纸质盖章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售价：¥1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3、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4、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公告媒体

- (1) 本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7、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8、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10、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11、信用承诺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本项目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7）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a、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b、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c、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12、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 E 座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

联系方式：江工 025-842008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工

电话：025-8420081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项费用请响应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1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2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方案；
- (2) 相关承诺；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9、联合体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磋商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文件第三章。

12.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

15.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2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3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

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5×100% (小数点留两位)	15
2.1	服务方案 (50分)	评审工作方案评价：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工作进度计划、质量控制计划、经费分配和使用等，结合供应商对南京市职称评审工作的理解和熟悉程度进行评分。 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13分； 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 方案粗略可操作性略有缺陷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3
2.2		根据供应商进行职称评审的政策条件、工作流程、网络操作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分。 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13分； 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 方案粗略可操作性略有缺陷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3
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分。供应商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部发展规划明确，具有一套严谨的管理体系，管理有章可循。 制度和管理体系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12分； 制度和管理体系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 制度和管理体系粗略可操作性略有欠缺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2.4		根据供应商为职称评审工作开展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包括工作人员的专业化程度、电脑系统办公场所的建设情况进行评分。 配备的人员、设备齐全得12分； 配备的人员、设备较齐全得8分； 配备的人员、设备略有缺陷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3		问题处置 (13分)	根据供应商对评审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评分。 方案细化全面，措施科学合理得13分； 方案较全面，措施恰当得8分； 方案不够全面，措施欠缺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13分)	<p>供应商具有承接政府相关部门类似项目的经验，具备规模适当、层次相当的专家库。</p> <p>专家库配备齐全，评审经验强得13分；</p> <p>专家库配备较齐全，评审经验较强得8分；</p> <p>专家库配备、评审经验略有缺陷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公章)</p>	13
5	业绩 (9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加盖公章)</p>	9
合计			100

说明: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

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6.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响应上述评标办法细则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列明索引，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7.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等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项目第四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工程初、中、高级职称申报材料预审，组织初级和中级职称评审会，提供相关工作阶段报告。

二、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类职称评审工作委托服务

三、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工程初、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结束。

(二)、工作内容

1、初审阶段

(1) 根据报送材料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市生态环境工程初、中、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接收、分类整理工作，并进行申报资格初审；

(2) 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申报人员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 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人；

(4) 对申报人员资格初审结束后形成汇报材料（报告、汇总分类表格）。

考核指标：提供 2025 年申报情况汇报材料，报告包括初、中、高级网上申报人数、专业分布、材料审核情况，正高级申报人员纸质材料接收情况，不符合要求申报人员具体情况等项目，报告内容详实，语言精炼，数据准确，附申报人员情况统计表。

2、评审前准备阶段

(1) 根据市职称办和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反馈，确定参加评审人员名单；

(2) 根据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评审时间和会场要求，考察、确定评审会举办地点；

(3) 根据日程安排和工作要求布置会场，准备评审材料、办公用品等，熟悉相关流程和工作要求。

考核指标：

提供参加评审人员名单，报告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反馈及处理情况。

3、评审阶段

为评审整个过程提供全程服务保障，保障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主要包括：

- (1) 组织评委专家签到，并做好引导；
- (2) 安排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用餐；
- (3) 维持评审现场会场纪律及等待面试人员所在会场秩序，清场工作等；
- (4) 整理、打印、汇总评审相关材料；

考核指标：

- (1) 提供评审专家人员签到表
- (2) 提供评审结果汇总名单。
- (3) 提供 2025 年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整体情况报告。

(三)、工作要求

1、有工作人员和团队专职负责评审相关工作，熟悉省、市生态环境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具备工程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经验；

2、熟悉省、市生态环境工程专业职称评审相关政策和申报要求，能够为申报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包括申报要求，相关政策，材料准备等），明确咨询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及时准确回复申报人员相关问题；

3、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省、市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

4、及时提供相关报告材料，报告编制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5、熟悉评委会工作流程和相关规定，确保符合评委会办会要求；

6、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不得私自对外发布评审工作相关信息。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五、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单位对履行本项目合同所获得的各项成果、数据、信息、资料、报告等承担保密责任，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单方所有，中标单位不得在本项目之外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和发布。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有实施本项目的专业能力、设施设备及项目经验。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等内容。

2、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配备高能力、高资质、具备相关业务经验的项目团队，能提供快捷的服务响应，能完全参照采购方采购需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

3、如国家及地方管理、技术要求发生变化，中标单位需完全响应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的要求。

4、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总价为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投标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及工作量增加风险进行报价，合同实施时，供应商不得提出增加任何额外的费用而改变合同价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采购单位 : _____

成交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年__月__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采购人拟委托相应社会机构协助采购人完成职称评审工作，充分发挥市场、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

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方案；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万元。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待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

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代理机构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

项目 编号： _____

项目 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报价表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服务）方案（若有）
- 九、 拟用人员一览表
- 十、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元人民币。

4、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项目负责人：_____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10、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报价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分项	单价 (元)	数量	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本表仅供参考。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报价”栏内，填写“是”或“否”，评审时，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供应商如完全满足以下信用承诺要求可只提供书面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本项目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a、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b、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c、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附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满足承诺要求的须盖章提供）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注：此表非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须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ifh.com/>）的“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截止前，应先登录“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磋商产品和服务响应；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